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實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號 |  | 系所 | 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修習教育學分時間 | 民國 年 月~ 年 月 |
| 戶籍地址(含里鄰) | □□□-□□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鄰 | 路街 | 段 | 巷 | 弄 |  | 號 | 樓 |
| 電話 | （住宅） |  |  | （手機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E-mail |  |
| 實習期間 | □ 年 8 月~ 年 1 月□ 年 2 月~ 年 7 月 |
| 實習類別(請勾選) | **中等學校藝術領域：**□音樂專長□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**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：**□表演藝術專長□音樂應用專長□視覺應用專長□**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****高級中等學校：**□音樂科 □美術科職業類科藝術群：□音樂科 □戲劇科 □舞蹈科 □美術科□表演藝術專長□視覺藝術專長□音像藝術專長職業類科設計群：□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□立體造形專長**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**□音樂藝術專長□視覺藝術專長□表演藝術專長-戲劇主修專長□表演藝術專長-舞蹈主修專長□**國民小學** |
| 教育實習機構 | 本人已獲得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(請填寫完整校名)同意，正式申請至該校實習。 |
| 備註(若有符合之情況， 請勾選) | * 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，超過新竹至宜蘭範圍，已於實習申請時，一併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中，決議通過後，即前往實習。
* 申請至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，已於實習申請時，提出至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申請，並經中心會議審議中，決議通過後，即前往實習。
 |
| 說明 | 1. 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除有重大理由且經中心會議決議同意，否則一律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當年度教育實習。
2. 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，如果特殊事由需先放棄實習者，請務必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實習。
3. 請據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之責。
 |

申請人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